

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111學年度第1學期  
第三次定期評量各科命題範圍及日程表

日期	112年1月17日(星期二)			日期	112年1月18日(星期三)		
節次／年級	七年級	八年級	九年級	節次／年級	七年級	八年級	九年級
第一節 08:25   09:10	任課教師安排學習活動或溫書			第一節 08:25   09:10	任課教師安排學習活動或溫書		
科目	國文	英語	英語	科目	英語	國文	國文
第二節 09:20   10:05	★L7~L10 ★自學(三) ★悅大： P.108~P.111 P.148~P.156 P.232~P.237 ★默寫： 第七課第二、三段	課本： L5,L6,Review3  大家說英語： 11月 Week2-Week4	課本： L5,L6,Review3  空中美語九月號： Unit 7~9	第二節 09:20   10:05	課本： Unit 5, Unit 6, Rewew 3  雜誌Live ABC： 11月 Week2-Week4	★L7~L10 ★自學三 ★閱讀教材： P.39~P.53 P.156~P.172 ★默書： 第七課第四段	★L6(默)、L8、L9(略)、 自學一 (L6默寫範圍：從「天將降大任 .....」到課文結束) ★悅大： P53~64、P120~127、 P194~201、P239~249 ★複習講義： (厚)P.66~78、P.93~109、 P.189~203 (薄)P.39~40、P.70~73
第三節 10:20   10:55	任課教師安排學習活動或溫書			第三節 10:20   11:05	體育	體育	體育
科目	數學	數學	數學	科目	自然	自然	自然
第四節 11:05   12:00	3-1~3-3 及第四單元	4-1~CH5	3-1~3-2	第四節 11:15   12:00	生物 CH5-1~6-3 及跨科主題	理化 CH5~CH6	理化 CH3-3~CH4-4 地科 CH7
第五節 13:15   14:00	任課教師安排學習活動或溫書			第五節 13:15   14:00	正常上課		
科目	社會	社會	社會	第六節 14:10   14:55	正常上課		
第六節 14:10   14:55	地理：L5~L6 (P55-81) 歷史：L5~L6 公民：L5~L6	地理：L5~L6 (P54-81) 歷史：L5~L6 公民：L5~L6	地理：L5~L6 (P60-87) 歷史：L5~L6 公民：L5~L6		正常上課		
科目	健教	健教	健教	第七節 15:15   16:00	正常上課		
第七節 15:15   16:00	第一篇至 第三篇	第二篇至 第三篇	P6-P87		正常上課		

### 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1/17(二)第三節時間調整為10:20~10:55、第四節時間調整為11:05~12:00（數學考試時間延長成55分鐘），煩請監考老師及同學留意並配合考試時間。
  - 二、任課教師隨班監考、督導學習活動或督導溫書。本次考試，各堂考試節次考前三分鐘會響預備鈴，請監考老師務必準時領卷、準時進教室，請勿遲到，並請確實監考，嚴防作弊情事發生。
  - 三、各位同學請自備考試需用文具（如電腦讀卡科目所需之2B鉛筆、橡皮擦；數學作圖題之尺規等文具），考試進行中禁止向同學借用。另考數學科時不得使用試卷以外之計算紙。
  - 四、電腦讀卡科目劃卡時要粗黑、不可出格、有修改要擦拭清潔。若過輕或污損不清，不為機器所接受，同學自行負責。
  - 五、不論人工閱卷或電腦讀卡，請同學務必於答案卷、答案卡上，書寫班級、姓名、座號，未書寫完整，該科目扣3分。  
試題中屬於人工閱卷的部分，請以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書寫作答，不得使用鉛筆、擦擦筆或其他色筆作答，否則該科目扣3分。  
寫作測驗部分請用黑色原子筆書寫，否則該科目扣3分。
  - 六、定期評量座位按各班導師規定，抽屜必須清空，書包放置教室前後方。  
手錶僅能有計時功能，不可使用智慧錶(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)，並不得於考試時間內發出響聲，違規者該科目依情節扣3-6分。
  - 七、應考時不得飲食、嚼食口香糖。請同學嚴守各項考試規則，如有違規悉依本校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處理。
  - 八、考試當日副班長應於黑板寫明當日考試科目、時間及缺考座號，若各節缺考有同學異動，請即時更新。
  - 九、考試期間若發現有任何問題，請立即通報教務處教學組。
  - 十、考後請監考老師務必確實點卷，點卷完畢無誤後，學生方准下課。
- ※需補考的同學，請於到校當日不入班直接至教務處教學組報到，並請於三日內完成假單簽核及補考程序。  
補考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網頁：行政單位/教務處/教務處公布欄。

